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債　務　人　胡富中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內政部營建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代　理　人　馬明豪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富中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1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3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三、本件債務人於108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

年2月26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9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下同）1,492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宗核閱屬實。

四、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僅債務人到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均僅具狀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茲就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略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㈡花旗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㈢台新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㈣同泰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並未提出收入證明；在債務人提出收入證明以前，法院不應予以免責，且債務人仍有勞動能力，如允許其免責，有失公允等語。

㈤營建署陳述略以：營建署於清算程中完全未受清償，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五、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論述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於108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

人自109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1,492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已如前述，是本院如欲認定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該期間自應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即109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算。

㈡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乃從事臨時工之工作，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衡之債務人於108年7月26日以後，即無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卷宗第146頁至第153頁），足見債務人前揭主張，尚堪信為真實。準此，可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應有固定收入20,000元。

㈢債務人於106年7月至107年5月間止，受僱於訴外人臺中日月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於106年12月1日，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提高為33,300元；於107年6月至108年2月間，受僱於訴外人大毅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毅公司）；於108年7月，受僱於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玄洲公司），此參諸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卷宗第146頁至第153頁）。衡諸債務人於日月光公司每月之薪資，最初為31,000元，最後為32,000元至33,000元，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足見債務人於106年12月之薪資應為33,300元。又債務人於107年間，有自日月光公司及大毅公司領取薪資所得430,780元之紀錄；於108年間，有自大毅公司、玄洲公司領取薪資所得193,324元之紀錄，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宗第87

頁）。再本院查無債務人於108年3月至6月，有任何所得之紀錄，債務人於前揭期間之可處分所得，自應以0元計算。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向本院陳報於108月至11月，以臨時工為業，4個月之收入共計80,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第10頁）。準此，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止可處分所得應為737,404元〔計算式：33,300＋430,780元＋193,324＋0＋80,000元＝737,404〕）。

㈣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主張之數額為斷，而應參酌政府所定最低生活費，以及本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民事裁定中所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此參諸債務人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清算）聲請狀內記載之住所地自明（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卷宗第4頁）；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6、107、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每人每月11,448元、12,388元、12,388元，此有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份在卷足稽（參見聲免卷第29頁），以及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民事裁定內業已敘明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第92頁至第93頁），認為債務人聲

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96,372元（計算式：11,448＋12,388×23＝296,372）；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則以14,866元為合理。

㈤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並未向本院陳報有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卷宗第11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均為0元。

㈥綜上所陳，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為20,000元，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866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應仍有餘額；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737,404元，扣除其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96,372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剩餘441,032元（計算式：737,404－296,372－0＝440,732）；又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財產1,492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業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已如前述，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額，應為1,492元，明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又無普通債權人全部同意其免責之情形，揆之前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主張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有誤會。

六、次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或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裁量免責事由存在，論述如下：

㈠同泰公司雖陳稱債務人並未提出收入證明，在債務人提出收入證明以前，法院不應予以免責，且債務人仍有勞動能力，如允許其免責，有失公允等語；營建署則陳述：營建

署於清算程中完全未受清償，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查，債務人未提收入證明、債務人尚有勞動能力、免責有失公允、債權人於清算程算中完全未受清償，均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同泰公司、營建署以前述理由，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無據，應無足取。

㈡此外，本院查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㈢復按，消債條例第135條之規定，乃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存在，本院自無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為免責裁定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